

交交字〔2025〕46号

各股室、中队、客运企业：

现将《联合监管工作机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交城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4月26日

（此件予以公开发布）

联合监管工作机制

一、总体目标

努力构建“权责清晰、协同高效、动态监管”的跨部门联合监管体系，消除监管盲区，打击非法营运、超员运输、安全风险隐患等违法行为，保障交通运输安全有序，优化行业营商环境。

二、组织架构

1.联合监管领导工作组：由交通运输局牵头，联合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等部门成立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重大决策、跨部门争议问题的解决。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局，负责日常联络、任务分配、信息汇总与督办。

2.专项业务工作组：道路运输旅客运营设立专项小组，由局运输事业发展和执法队抽调骨干人员组成，落实具体日常监管任务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1.交通运输部门：负责道路、水路旅客运输市场准入管理，查处非法营运、违规经营行为。

2.公安部门：打击交通运输领域涉黑涉恶、暴力抗法行为，查处交通违法案件，维护交通秩序。

3.应急管理部门：指导协调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

4.市场监管部门：监管交通运输行业价格、计量、运输

质量及市场主体登记行为。

5.生态环境部门：监督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（如机动车尾气、船舶污染物排放）。

四、运行工作机制

1.联席会议制度：定期（如每月/季度）召开部门联席会议，通报监管情况，部署联合行动，协商解决跨部门问题。

2.信息共享机制：搭建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，整合行政审批、执法检查、信用记录等数据，实现实时互通，例如共享车辆违法记录、企业资质信息等。

3.联合执法机制：针对重点领域（如节假日客运专项行动），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，统一行动标准，避免重复检查。

4.案件移送与反馈：建立案件移送台账，明确案件移交程序与时限，接收部门需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处理结果。

5.应急联动机制：制定联合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演练，确保突发事件下多部门快速响应、协同处置。

五、监督与考核

1.督查督办：领导小组定期对联合监管工作进行督查，对履职不力、推诿扯皮的部门通报批评。

2.考核评价：将联合监管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，考核指标包括案件办结率、信息共享及时率、联合行动成效等。

3.社会监督：设立举报热线和线上平台，鼓励公众参与监督，对投诉举报线索及时核查反馈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1.政策保障：制定联合监管实施细则，明确各部门权责

边界与协作流程。

2.人员保障：加强跨部门业务培训，提升联合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。

3.技术保障：加大信息化投入，运用大数据、物联网等技术实现动态监测与智能预警。

4.经费保障：将联合监管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确保执法装备、信息平台建设等需求。